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568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

《审核意见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你公司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 一、关于吸收合并

1、预案显示，本次合并中，城投控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7.16元/股，确定城投控股的换股价格为15.50元/股；阳晨B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160美元/股，确定阳晨B股换股价格为2.522美元/股，折合为人民币15.50元/股。请说明城投控股、阳晨B股换股价格较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存在溢价的原因，并分别说明溢价比例确定的依据和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本次合并将向阳晨B股除上海城投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

择权，并由上海城投及/或其指定第三方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请补充说明现金选择权实施后，上海城投及/或其指定第三方持有B股的合规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 二、关于分立

3、预案显示，由于分立资产的审计、估值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分立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划分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分立完成后存续方与城投环境各自的股本也未最终确定，也无法判断本次交易对城投控股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分立完成后城投控股（存续方）和城投环境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基于预估情况，对本次分立的具体方案进行补充披露，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4、预案显示，本次分立将基于分立前后上市公司市值不变的原则，确定城投控股（存续方）和城投环境的发行价格，即于分立上市日城投环境的发行价格，以及城投控股（存续方）的复牌交易价格，与本次分立实施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城投控股的收盘价格一致。请详细说明上述分立原则，以及分立公司股东取得股份的合法性和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5、预案显示，在本次合并完成后且本次分立实施前，向届时登记在册的城投控股除上海城投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城投控股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价格与其第一次现金选择权价格一致，均为10.00元/股。请补充说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定价原则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显示，作为本次分立的分立主体，环境集团的全部股权由城投控股届时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取得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城投环境），并申请其股份在上交所上市。请说明本次分立后城投环

境是否能够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并说明分立主体是否符合工商等相关法规。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 三、关于交易方案

7、请按照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格式指引》披露“标的资产预估和定价公允性”、“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相关内容。

8、预案显示，分立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后，有权参加本次分立的股东享有的城投控股股份将按一定比例分为城投控股（存续方）的A股股票和城投环境的A股股票，如投资者已提交城投控股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且本次分立后城投环境的A股股票尚不具备作为融资融券担保品证券的资格，则该投资者的融资融券担保物将可能减少，因担保物不足而导致投资损失。请分析相关风险情形，以及风险防控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预案显示，本次分立过渡期安排中，对于无法确认归属的其他资产、负债、权益、费用等，按照平分原则处理。请说明无法确认归属的其他资产、负债、权益、费用等的预估值，采用平分原则处理的合理性，以及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预案显示，上海城投目前控制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经营主体除存续公司外，还主要包括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预案披露，上海城投在其业务和能力范围内支持存续公司向以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领域为主要投资方向的综合性资产管理集团转型。请说明上述两家公司与分立后的存续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说明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四、关于交易标的

11、请补充披露环境集团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

是否经审计。

12、请按照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格式指引》，披露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等。

13、预案显示，城投环境主要通过BOT模式从事各项业务，此类业务一般均属于地方政府的特许经营项目，因此能否通过地方政府的招标程序而顺利获得并实施项目存在不确定性。请说明目前公司特许经营项目情况，本次交易是否影响存续项目进展和未来项目取得。

请你公司在2015年7月2日之前，就上述事项对预案作相应修改后予以补充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